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3,09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段佩璋先生累计质押 3,5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6%，占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5.20%。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告知函，段佩璋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段佩璋
本次解质股份	3,51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6%
解质时间	2021 年 8 月 20 日
持股数量	23,094,300 股
持股比例	24.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重新进行了质押，详见下文。

二、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段佩璋	是	3,510,000	否	否	2021-8-23	2022-8-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15.20%	3.76%	为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做担保
合计	-	3,510,000	-	-	-	-	-	15.20%	3.76%	-

质押用途：为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做担保。

2. 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段佩璋	23,094,300	24.74%	0	3,510,000	15.20%	3.76%	0	0	0	0
方小琴	4,746,000	5.08%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7,840,300	29.82%	0	3,510,000	12.61%	3.76%	0	0	0	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的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